

人保寿险附加聚鑫两全保险（万能型）（C 款）人保寿险[2014]两全保险052号 条款目录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

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4.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1.1 附加合同订立	4.2 犹豫期
1.2 附加合同成立与生效	4.3 部分领取
	4.4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4.5 效力终止
2. 您的个人账户	5.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2.1 个人账户	5.1 受益人
2.2 结算日	5.2 保险金申请
2.3 保险费	5.3 诉讼时效
2.4 初始费用	
2.5 最低保证利率	
2.6 结算利率	
2.7 个人账户价值	
3. 您获得的保障	6. 您需要了解的重要术语
3.1 基本保险金额	6.1 手续费
3.2 保险期间	6.2 周岁
3.3 保险责任	6.3 公共交通工具
3.4 责任免除	6.4 意外伤害
4. 您的义务和权利	6.5 现金价值
	6.6 酗酒
	6.7 猝死
	6.8 精神疾病

条款特别提示

本条款特别提示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利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利益.....	3.3
◆ 签收保单后 15 日内您可以要求退还保险费.....	4.2
◆ 您有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的权利.....	4.3
◆ 在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解除合同.....	4.4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对某些情形造成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3.4
◆ 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会收取一定的费用，请您慎重决策.....	4.3
◆ 解除合同可能会收取一定的费用，请您慎重决策.....	4.4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6

人保寿险附加聚鑫两全保险（万能型）（C 款）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附加合同订立** 人保寿险附加聚鑫两全保险（万能型）（C 款）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由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提出申请，经我们同意而订立。主合同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条款与本附加合同条款互有抵触，则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未在主合同保险单上或批注单上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 1.2 附加合同成立与生效** 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期与主合同相同。
若本附加合同在主合同有效期内投保，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
本附加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后开始生效，附加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或批注单上载明。保单年度以该日期计算。

2 您的个人账户

- 2.1 个人账户** 我们在合同有效期内专门为您设立个人账户，用以累积您的个人账户价值。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我们每年至少向您提供一份保单状态报告。
- 2.2 结算日** 每月 1 日为个人账户的结算日，我们自结算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公布上个月的结算利率，并在结算日根据结算利率计算上月的个人账户利息。
本附加合同在非结算日终止时，我们按公布的最近一期的结算利率计算自上一结算日起的个人账户利息，但若于附加合同生效日当月终止本附加合同的，我们按最低保证利率计算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的个人账户利息。
- 2.3 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有两种交纳方式，一种是通过主合同及其附加合同的年金、生存金、现金价值、红利等转入的方式交纳，另一种是投保人自主交纳。
在投保时或合同有效期内，经我们同意，您可以不定期不定额交纳保险费。
- 2.4 初始费用** 是指您所交纳的每笔保险费，在进入您的个人账户之前，我们按所交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扣减的费用。从主合同及其附加合同转入的保险费初始费用的收取比例为 0；您自主交纳的保险费初始费用的收取比例为 5%。
- 2.5 最低保证利率** 我们计算个人账户利息的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2.5%。
- 2.6 结算利率** 本附加合同的结算利率为年利率，每月公布的结算利率由我们确定，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
- 2.7 个人账户价值** 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个人账户价值按下列方法计算：
(1) 合同生效日，您交纳的保险费在扣除相应的初始费用后计入个人账户；以后交纳的保险费，扣除相应的初始费用后计入个人账户。
(2) 您申请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时，从个人账户中扣除申请部分领取的个人账户价值及相应的手续费（见 6.1）。
(3) 在每月结算日，我们按公布的结算利率对个人账户结算利息，结算利息计入个人账户。
(4) 本附加合同在非结算日终止时，我们按公布的最近一期的结算利率对个人账户结算利息，但若于附加合同生效日当月终止本附加合同的，我们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最低保证利率对个人账户结算利息，结算利息计入个人账户。

3 您获得的保障

3.1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以下金额中较大者： (1) (累计交纳的保险费-累计部分领取金额) × 105%； (2) 个人账户价值。
3.2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合同相同。
3.3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满期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届满时生存，我们按当时的个人账户价值给付满期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一般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一般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见 6.2）之后，以乘客身份乘坐除列车和民航班机以外的公共交通工具（见 6.3）时遭受意外伤害（见 6.4），并且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我们在给付一般身故保险金的同时，再按主合同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的 2 倍与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较小者给付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铁路与航空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之后，以乘客身份乘坐作为公共交通工具的列车和民航班机时遭受意外伤害，并且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我们在给付一般身故保险金的同时，再按主合同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的 5 倍与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较小者给付铁路与航空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3.4 责任免除	(一)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包括一般身故保险金、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铁路与航空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见 6.5）。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二)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铁路与航空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或斗殴、酗酒（见 6.6）、猝死（见 6.7）； (2) 被保险人妊娠（包括异位妊娠）、流产、分娩、节育； (3) 被保险人因精神疾病（见 6.8）而导致的意外伤害； (4) 被保险人因受国家管制药物的影响或未遵医嘱服用、涂用、注射药物而导致的意外伤害。 (5) 被保险人违反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行为； (6) 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规定的行为；

(7) 交通工具自始发地出发以后,未到达目的地之前,被保险人在汽车和列车的车厢外部、轮船的甲板之外或飞机的舱门之外所遭受的意外伤害。

4 您的义务和权利

- 4.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附加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您应当如实告知。
若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
若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若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需扣除您累计已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
- 4.2 犹豫期** 您于签收本附加合同后 15 日内可要求撤销本附加合同。若您在此期间提出撤销本附加合同,需要填写书面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您书面申请撤销本附加合同之日起,本附加合同即被撤销,我们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即不承担保险责任。本附加合同撤销后 30 日内,我们无息退还您已交保险费。
- 4.3 部分领取**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且在犹豫期后,若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您可以按以下规定书面申请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但每次领取的金额及领取后的个人账户价值不得低于我们当时规定的最低金额。
部分领取方式 请递交部分领取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我们在收到部分领取申请书的当日从您的个人账户中扣减部分领取的金额及相应的手续费,并自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给付您申请领取的金额。
- 4.4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若您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且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解除之日的现金价值。
您犹豫期后解除本附加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4.5 效力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自动终止: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2) 因本附加合同条款所列其他情况而终止。

5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5.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若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

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指定外，满期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5.2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满期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满期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身故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5.3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5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6 您需要了解的重要术语

- 6.1 手续费** 指您在部分领取时，我们收取的服务费用。每个保单年度内从第二次部分领取开始，我们将按每次20元的标准从您的个人账户中扣减部分领取手续费。
我们保留调整该手续费标准的权利，但其调整幅度将不超过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涨落幅度。
- 6.2 周岁** 以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准计算。
- 6.3 公共交通工具** 指领有营运执照、以客运为目的且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民航班机、列车（包括地铁、轻轨列车以及其它客运列车）、汽车（包括公共汽车、电车、出租汽车）、轮船（包括渡轮）。
- 6.4 意外伤害** 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 6.5 现金价值** 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等于保单账户价值。
- 6.6 酗酒** 指酒精摄入过量。长期过量饮酒导致身体脏器严重损害，或一次大量饮酒导致急性酒精中毒或自制力丧失造成自身伤害、斗殴肇事或交通肇事。酒精摄入过量由医疗机构或公安部门判定。

- 6.7 猝死** 指外表看似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如有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件、医疗机构的诊断书等对猝死进行认定的，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 6.8 精神疾病** 指精神与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条款全文结束）